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信息中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财工程		评价年度	2019		评价金额	180			
	联系人	冯健		联系电话	212232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金财工程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60（注：按照中央、省的要求，压减支出80万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180万元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19年	260	180		梅市财预〔2019〕16号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44.9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本专项资金截止2019年12月实际支出共144.95万元，均在预算内支出								
		2019年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	-			-
运维费用		2019	48.93	48.93	-	-	-	-			
系统软件开发		2019	71.49	71.49	-	-	-	-			
双电源项目	2019	59.58	24.53	-	-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运维费用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已完成						
		目标2：系统软件开发			目标2：已完成						
目标3：双电源项目				目标3：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评分表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因项目特殊性部分工程资金未能支付，剩余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支付率未能达到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效率性	25	（时效指标）	25							2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8						